（8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附件：2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宜川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宜川县化工园区专用道路建设及封闭化管理项目(一期)绿化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宜川县化工园区专用道路建设及封闭化管理项目(一期)绿化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延安临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0.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0.13 万元，属于【（ ）中型企业、（ √ ）小型企业、（ ）微型企业】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【（ ）中型企业、（ ）小型企业、（ ）微型企业】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安临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31日

注：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1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。

2.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